

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陈聚金

交易标的：河南云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医智能”）
49.00%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购买陈聚金所持有的云医智能 49.00%的股权。

交易价格：因陈聚金未向云医智能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

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2）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0,730,861.3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4,491,022.22 元。本次公司购买的标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的比例均未达到 5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南云医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可。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陈聚金，男，中国，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天赋路 26 号 15 号楼 2 号。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河南云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 16 号金水万达中心 11 号楼 1509 室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云医智能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1.00 万元，注册地为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 16 号金水万达中心 11 号楼 1509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川山，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聚金分别持有云医智能 51%、49% 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股东陈聚金持有的云医智能 49% 的股权，自生效之日起全部转让给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 1 元。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考虑到陈聚金未实际履行对云医智能的出资义务,且云医智能成立至今主要投入均由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后由公司向云医智能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29,404,900.00 元。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过户时间为工商变更

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云医智能目前处于业务拓展阶段，预期的市场前景较好，对于公司拓展盈利增长点、实现较好的投资回报具有一定的意义。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云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